

清城审批环表〔2025〕59号

关于《清远市城市污泥资源化利用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城市污泥资源化利用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城市污泥资源化利用中心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C8号区，中心地理坐标：E113° 0′ 56.280″，N23° 40′ 12.340″，主要从事污泥的处理和处置，目前年处理污泥能力200t，年产营养土49176.4t。

本项目为改扩建，拟对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规模进行调整，保留现有项目生产设备，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通过拆除现有的1-8#发酵槽，设置“空间多层超高压真空脱水+超高温静态好氧发酵”设备，将9-18#发酵槽作为备用发酵槽。改扩建后全厂日处理污泥260t（含水率80%），年产含水率30%的营养土27112.2t，较现有项目增加日处理污泥60t。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

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超高压好氧发酵废气经密闭收集，依托现有的1#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1根16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9~18#备用发酵槽废气经密闭收集，依托现有的2#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一根16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四周设置喷雾系统，污泥投料、卸料、掺配辅料废气无组织排放，卸料和掺配辅料产生的粉尘通过厂界喷雾系统处理。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改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和生物滤池循环废水，污泥脱水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和生物滤池循环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横荷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较严值，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荷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及围墙隔声和消音等综合措施治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直接进入项目生产线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按规范收集暂存并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五)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

的防渗防漏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本改扩建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1 月 19 日印发